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市现金红利0.05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2025/7/15

●差异化分红说明:是

一、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分派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派金额及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601,802,52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136,799股后的股份599,665,72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83,286.20元(含税)，派送红股239,866,29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41,668,813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665,724股×0.05元)÷601,802,523股≈0.05元。

②每股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变动比例]÷总股本=(599,665,724股×0.4股)÷601,802,523股≈0.4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1+0.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54023)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之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证券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利

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扣税0.005元，每股派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扣税0.005元，每股派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05元。

2.送红股的扣税说明

本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按照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税率参照上述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进行扣缴。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股份数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01,802,523	239,866,290	841,668,813	
1. A股	601,802,523	239,866,290	841,668,813	
三、股份总数	601,802,523	239,866,290	841,668,813	

六、差异化送转股导致相关股东持股变化的情况

本次系公司差异化送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市数(股)	变动后持股市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28,818,277	54,64	460,345,588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300,625,574	49,95	420,875,804
宋英	15,756,577	2,62	22,059,208
王锦华	12,436,126	2,07	17,410,576

注：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包括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华锋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圳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13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